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編纂]資格的[編纂]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測試中的一項：(a)盈利；(b)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c)市值及收益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礦業公司若無法符合財務準則規定的測試，如聯交所確信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相關經驗規定」），其仍可申請上市。具備五年或以上勘探及／或開採發行人的相關天然資源經驗足以證明擁有相關的充足經驗。

請亦參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6章，據此，倘礦業公司可(i)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ii)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計劃詳情，以向投資者提供足以對其價值進行知情評估的資料；及(iii)符合相關經驗規定，其可依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特別是，如董事或管理層的大宗商品或礦業經驗與申請人業務不同，聯交所會考慮(i)有關技能可否轉移至申請人採礦活動；及(ii)董事或管理層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與獲得採礦相關的重大成就／獎項，以及對採礦業及／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未能符合財務準則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哈薩克斯坦鎢礦石勘探、開發及生產，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礦業公司；
- (b) 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預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能夠清楚證明巴庫塔鎢礦項目有路徑可達至商業生產。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如何達至商業生產的清晰路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中「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有關我們的礦物資產）及「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有關實現盈利商業生產的詳盡計劃）段落；
- (d) 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公眾人士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汪中偉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周旭先生及張勝義先生）擁有與鎢礦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分別具備30年、23年、24年、24年、15年及42年礦業經驗，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及與採礦相關的成就及獎項。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相關履歷詳情），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開採及選礦經驗可轉移至本公司鎢採礦活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我們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因此符合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並在該兩地運營，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主要居駐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居於香港，以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邱懷智先生及劉文靜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邱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談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的途徑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止期間，其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亦會迅速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